

南 宁 学 院

南院教〔2022〕11号

关于印发《南宁学院师生优秀艺术作品收藏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 2022 年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南宁学院师生优秀艺术作品收藏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学院

2022 年 3 月 16 日

南宁学院师生优秀艺术作品收藏管理办法 (暂行)

一、总则

师生优秀作品是南宁学院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是艺术设计类专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是学校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通过师生优秀作品收藏，保存师生的优秀作品，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教师的创作潜能，在师生中更好地传承传统工艺、培植工匠精神，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丰富学校大学文化建设的内涵，为教学、科研、专业交流服务。为保证该项工作能够规范、长期、稳定的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参评范围

(一) 作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大众具有积极向上的价值传递；

(二) 作品符合教学要求，较好体现教学理论和技能；

(三) 作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准和制作规范；

(四) 创意设计类作品需要有独特创意，符合形式美的法则；

(五) 作品必须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原创作品；

(六) 作品的第一作者必须是南宁学院教师和学生；

(七) 优先收藏参加省部级以上优秀作品展、精品展的作品，以及学科专业竞赛、行业技能大赛获前 3 名或三等奖以上作品，以及在相关专业报刊上发表的作品；

(八) 具备典型教学意义和较高收藏价值的往届毕业生

的代表作品也可以酌情收藏。

三、选留比例

为保证收藏作品的质量，原则上每年收藏的优秀毕业设计作品不超过在校学生毕业设计作品总数的 10%，历届毕业生代表作品不超过 5 件（套），教师代表作品每人不超过 1 件。

四、征集作品分类

（一）教学示范作品

主要包括制作工艺精美、造型独特、具有良好教学示范作用，但不易长期保存的作品，其按教学耗材类管理，展示一定年限后经评估可报废。

（二）经典收藏作品

主要包括制作工艺精美、用才质量优良、艺术价值高、导教效果好、且易于长期保存的作品，其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永久保存。

五、作品收藏程序

（一）征集时间

每年 5 月初由师生自愿申报、各专业教研室组织推荐小组遴选，提出本学年度优秀师生收藏作品候选名录。

（二）评审及收藏程序

1. 学院组织 3-5 名行业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对拟收藏的艺术作品进行收藏资格评审和价格评估，并提出综合评估价格。艺术设计学院、教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各派 1 人组成现场评审组，对专家评定的综合评估价进行评审，提出作品收藏价，报校领导审批。

2. 对不易长期保存的艺术作品，由艺术设计学院、教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组成评估小组进行评审，提出作品收藏价，报校领导审批。

3. 收藏作品如制作原材料是由作者个人购买的，学校按照收藏价支付给师生个人，作者负责出具发票；如制作原材料由学校提供的，由专家组另行评估作品耗用工时，在收藏价的 50%以内以劳务补贴和课酬的形式支付给作者。

4. 学校鼓励师生自愿捐赠优秀作品给学校收藏，或把优秀作品借给学校用于教学展示。

5. 学院与通过评审的作品作者协商双方同意完成作品收藏手续。

六、收藏作品管理方式

（一）学校按统一格式进行标号，信息录入作品收藏库。

（二）学院每年按固定标准进行作品装裱、维护和分类。

（三）每年度为作者统一发放《南宁学院优秀作品收藏证》。

（四）收藏作品统一收藏并展示于艺术设计学院艺术走廊和展示大厅，每年根据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复核登记。

（五）学校定期编印《南宁学院师生优秀作品集》，用于教学示范、科研和对外交流。

七、收藏作品使用范围

（一）专业课堂示范教学。

（二）学术交流展。

（三）教学成果展。

（四）自编教材配图。

（五）学校和艺术设计学院其他因公情况使用。

八、作品收藏预算经费

每年（每届）学校用于师生优秀作品收藏的预算经费原则上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

九、版权说明

南宁学院对收藏作品拥有实物所有权和使用权；作者对收藏作品拥有电子版使用权，可以发表和用于个人推荐材料等。

十、本管理办法由艺术设计学院、教务处共同负责解释。